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,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,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签署:

何建明 _____

肖竹兰 _____

魏真丽 _____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年 月 日